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紀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在百忙中本次參加會議，學校的經費在各位老師努力下，獲得相當多的肯定，爭取到許多經費，希望各單位都能妥善運用經費，共同努力提升學校競爭優勢。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0802A1-1 教務處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1-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10802A2-1 圖書與會展館	圖書與會展館增購自助借還書機 2 套，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4-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動支進行採購流程中。
10802A2-2 圖書與會展館	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8-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經常門經費編入年度需求預算，不須提案討論。
執行成果	一、本案依據決議執行中，預計 109 年 7 月結案。 二、依附帶決議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公文號 1082000068 簽准如下： 1.109 年 9 至 12 月南風閱讀季經費預算不另提案，專案方式核撥。 2.110 年起「靜思湖文學季」與「南風閱讀季」經費預算合併為「閱讀及藝文會展活動」編入本館年度例行經常門預算，另簽列入主計室 110 年預算分配討論。

10802A3-1 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3-1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依此規定辦理後續相關收支管理作業。

10802A3-2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5-2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10802A3-3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22-2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10802A3-4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詳見議程附件 P.25-2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10802A3-5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9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28-3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原則同意，再與研發處商討調整經費。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完成本案經費後續商討調整作業。

10802A4-1 學務處	調整「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預算，詳見議程附件 P.34-4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經常門經費編入年度需求預算，不須提案討論。
執行成果	確認導師名單及導生數後，將依規定撥入款項。

10802A4-2 學務處	108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及優良導師獎金，詳見議程附件 P.41-4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經常門經費編入年度需求預算，不須提案討論。
執行成果	已通知各系所及院進行初評，複評時間為 6 月 5 日，將依複評結果於下學年撥入款項。

10802A4-3 學務處	109 年度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汰舊換新工程案，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45-4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已於完成購案並於今年暑假期間完成按裝

10802B1-1 總務處	擬採購本校「真空式掃街車」乙台，預算經費 650 萬元整，詳見議程附件 P.49-5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辦理招標採購程序,合約已訂本年 6 月 16 日前履約完成,

10802B1-2 總務處	為配合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擬增加 109 年電力改善經費 1,50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52-5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全校燈具調查表初步完成，預計四月下旬發包，五月開始施工。

10802B2-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55-83，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決議提送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討論後，函報教育部。 2.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02595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學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10802B3-1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9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 P.84-8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p>決議：修改後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計主任補充：有關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等，本校列帳的總量高居全國之冠，已被審計部提出警告，未來不改善處置，將會影響本校經費之分配。 ● 主秘補充：明年度起採總量管制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等數量，請總務處通知各院來管控，未來相關採購要先報廢不堪使用財產後再行添購，以免被審計部提出缺失彈劾。 ● 總務長補充：明年度盤點時會請保管組通知各單位及各學院，配合年度盤點列帳之財產，清理不堪使用之陳年舊帳財產。 ● 校長指示：本校編列之年度預算，應該妥當並有效的運用，讓校務基金發揮最高效益，民國 100 年以前採購的 3C 設備（如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等...），應先汰舊再換新，報廢後再行購買。
執行成果	<p>主計室：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109 年度經、資門經費已依管委會決議分配，各學院則分別依學院分配會議紀錄也已辦理。</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管組業於 108.12.20 及 109.3.30 兩次書面通知各單位報廢逾 10 年之老舊不堪使用 3C 產品，且新購上述 3C 產品時應先汰舊再換新，並附減損單以憑審核。 2. 109 年 1-3 月經統計報廢上述 3C 產品 166 台，新購 81 台，已稍見效果，後續將持續追蹤，以達總量管制目標。

10802C1-1 圖書與會展館	提升本校臺灣最佳大學排名，2020 年擬訂閱 Scopus 電子資料庫用於計算具備高影響力的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案資本門預算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87-9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已採購驗收完成。

捌、工作報告：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校務基金 108 年度收支餘絀辦理情形：

- (一)收入：業務收入 24 億 7,205 萬 1,005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5,331 萬 3,578 元，收入合計 26 億 2,536 萬 4,583 元。
- (二)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1,970 萬 9,963 元、業務外費用 6,836 萬 2,255 元，支出合計 26 億 8,807 萬 2,218 元。
- (三)收支相抵短絀 6,270 萬 7,635 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0,748 萬 7,000 元，短絀減少 4,477 萬 9,365 元，減少 41.66%。

二、校務基金 108 年度自籌收支餘絀辦理情形：

- (一)收入：業務收入 11 億 8,153 萬 7,790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5,331 萬 3,418 元，收入合計 13 億 3,485 萬 1,208 元。
- (二)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6,671 萬 1,415 元、業務外費用 6,417 萬 0,842 元，支出合計 12 億 3,088 萬 2,257 元。
- (三)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0,396 萬 8,951 元，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7,223 萬 5,000 元，減少 6,826 萬 6,049 元，減少 39.63%。

三、校務基金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0,537 萬 5,000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0,925 萬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4 億 1,462 萬 5,000 元，決算數 4 億 1,461 萬 8,820 元，執行率 100%。

四、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外(B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 2,900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0,925 萬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3,825 萬元，決算數 1 億 3,824 萬 6,820 元，執行率 100%。因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 1 億 0,925 萬元，超支併年度決算辦理。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建請學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國際學院增建大樓空間裝修及設備費用 166 萬 863 元案，詳見議程附件 P.1-11，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學院增建大樓結構體已完工，目前內部規劃一樓為階梯教室，二樓為兩間普通教室，三樓為學院辦公室，惟各空間內部尚須裝修及增設設備，以利進駐使用。
- 二、旨揭空間經規劃估價，總經費共需 625 萬 5,275 元，其中設備(資本門)123 萬 1,392 元及非消耗性品及消耗品(經常門)136 萬 3,020 元由教務處支應，空調(資本門)190 萬 100 元由今年已編列預算經費(代號 109T9000-3)編列 200 萬元支應(先將 200 萬元全數列入標案預算內執行，並於發包後調整單價時再行調整)，其餘不足 166 萬 863 元，建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援。
- 三、檢附整修工程預算書、內部空間平面設計圖及國際學院 109/3/10 獲准簽呈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整修工程空間相關設施設備費用 NTS\$2,860,000 元，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12-1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 109 年規劃進行二樓整修工程，考量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活動可使用，規劃更多元的思考激盪討論空間、提供師生讀者服務流程整體性，既有工程擴及一樓媒資區、二樓空間相關設施設備等。經費屬性：資本門，估列預算為 NTS\$2,860,000 元，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號 1092000021，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全文案，詳見議程附件 P.14-2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建議及 109 年 4 月 27 日本室簽奉鈞長核示辦理(公文號：1091600248)。
- 二、經查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所示，本校設有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任務與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重疊，建議對內控內稽組織相關規定再作修訂。是以，本校內部控制稽核相關事宜規劃與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整合，由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統一辦理內部控制稽核與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 三、為因應本校內部控制稽核相關事宜併入校務基金稽核範疇，爰配合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故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予以廢止。
- 四、檢附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費用標準，詳見議程附件 P.25-2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碩士班碩士學位口試費為新台幣 1,000 元，因本校位處南部偏遠區域且邀請口試委員不易，擬調整費用標準為 1,500 元。
- 二、經調查多所公立大學有關論文口試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1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案由：擬改建餐旅大樓飲食文化教室(HR107)為獨立烘焙專業教室相關經費 987 萬 2000 元案，詳見議程附件 P.27-32，請討論。

說明：

- 一、餐旅大樓於 93 年迄建立，大樓內相關廚藝之教室僅有中、西餐教室與廚藝示範教室三間，長久以來缺乏烘焙專業教室，現有中餐教室為中餐廚藝課程與烘焙等多項相關課程共同使用，因中餐教室使用率過高，導致教室無法負荷課程與學生需求。且現今系上開設多項烘焙課程，近年來系上同學對烘焙相關學習的意願日益增高，為能規劃烘焙相關課程並培訓國內外優秀烘焙人才，擬改建餐旅大樓飲食文化教室(HR107)為獨立烘焙專業教室。
- 二、本系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增聘烘焙專業技術人員專任教師乙名，為活躍本系烘焙課程並培訓烘焙選手與人才，擬改建餐旅大樓飲食文化教室(HR107)為烘焙專業教室。
- 三、本案相關需求及規格，估計金額為\$9,872,000 元整，其中資本門費用為\$9,497,000 元整，房屋修繕費用為\$375,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1

提案單位：達人學院

案由：達人學院智慧機電整合課程「工業配線跨域教學實習實驗室」建置及經費 205 萬 4,272 元案，詳見議程附件 P.33-5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4 月 29 日 1097000012 簽陳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機電實務教學，強化學生工業配線實作技能與就業率，增進機電整合跨域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故擬設置「工業配線跨域教學實習實驗室」，以培育學生具備工業配線相關之識圖、配線施工、故障檢修與設計應用等能力，並輔導學生取得工業配線乙、丙級等專業証照。
- 三、建置場地規劃於智慧農機中心 2 樓，建置經費預算計 205 萬 4,272 元(資本門 170 萬 5,407 元，經常門 34 萬 8,865 元)，檢附估價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2

提案單位：達人學院

案由：達人學院智慧機電整合課程「工業機器人跨域教學實習實驗室」建置及經費 623 萬 7,289 元案，詳見議程附件 P.52-6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4 月 29 日 1097000013 簽陳辦理。

- 二、為增進本校工業機器人實務教學，培育學生工業機器人實作技能，增進機電整合跨域能力，符應眾多產業需求，提升學生就業率及薪資水準，故擬設置「工業機器人跨域教學實習實驗室」，以教育學生具工業機器手臂基本安裝、配線、配管、校正、教導操作、程式設計、保養與維修等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機器人工程師等專業證照。
- 三、建置場地規劃於智慧農機中心 2 樓(附件 2)，建置經費預算計 623 萬 7,289 元(資本門 596 萬 6,599 元，經常門 27 萬 690 元)，檢附估價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7-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6-68，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中心提升研究能量、爭取校外經費達自給自足之目標，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本案業經第 24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詳見 P.12-13。

提案 A7-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9-7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增加論文發表量，提升本校能見度，故進行本次修正。
- 二、本案業經第 2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詳見 P.14-15。

提案 A7-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73-75，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新進人員整體研究能量，針對本要點第二點適用資格進行修正。
- 二、本案業經第 2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詳見 P.16-17。

提案 A7-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76-79，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持續鼓勵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整體研究能量提升，故針對本補助個人型適用資格規定進行修正。

二、本案業經第 2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詳見 P.18。

提案 A7-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80-8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本案業經第 2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詳見 P.19-20。

提案 A7-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82-86，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價創計畫申請審查作業，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本案業經第 24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詳見 P.21-24。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檢查，需編列 972 萬 2,460 元，詳見議程附件 P.87-9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2056 號函轉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二、依說明一，本校計有 36 棟建物需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屬於初步評估)，案於 108 年委由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完成，經檢查後，其中有 20 棟建築需再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
- 三、有關耐震詳細評估檢查，內政部營建署頒有「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故依據該共同供應契約計算，需經費 972 萬 2,460 元。
- 四、因 108 年辦理初步評估結果前，尚不知需詳細評估之棟數及經費，故於今年再依據初評結果編列經費，以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年預定辦理「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案，所需經費 9,95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96-104，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年預定辦理「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經初步規劃經費為 9,950 萬元。
- 二、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一)109 年 5 月上網公開招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含水保申報)。

- (二)109年6月辦理技術服務案評選。
- (三)109年7月至11月辦理水土保持縣府送審。
- (四)109年6月至11月辦理建築物細部設計及申請建造執照。
- (五)109年12月辦理公開招標。
- (六)預定110年1月工程開工。
- (七)預定110年10月底完工。
- (八)110年10月至12月申請水土保持許可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年預定辦理「科技農業推廣大樓新建工程」案，所需經費9,500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105-113，請討論。

說明：

- 一、110年預定辦理「科技農業推廣大樓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經初步規劃經費為9,500萬元。
- 二、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 (一)109年5月上網公開招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含水保申報)。
 - (二)109年6月辦理技術服務案評選。
 - (三)109年7月至11月辦理水土保持縣府送審。
 - (四)109年6月至11月辦理建築物細部設計及申請建造執照。
 - (五)109年12月辦理工程標公開招標。
 - (六)預定110年1月工程開工。
 - (七)預定110年10月底完工。
 - (八)110年10月至12月申請水土保持許可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114-11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10年度預算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23億7,592萬8千元。
 - (2)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1億3,000萬元。
 -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25億5,829萬6千元。
 - (4)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6,612萬8千元。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編列1億1,849萬6千元。
 - 2. 資本支出部分：
 - (1)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4億715萬6千元。
 - (2)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430萬元。
 - (3)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4,000萬元。

二、教育部補助本校 110 年度預算額度尚未匡列，惟依預算編製時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規定，本校 110 年度自編預算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前作業完成。因時間緊迫，本室於時限內暫依教育部補助 109 年預算額度及彙整本校各單位 110 年度需求估列收支先行編列，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教育部通知 110 年度預算額度時，再依規定及教育部通報說明調整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117-14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 C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處 109 年度辦理新進教師補助作業經費編列案，詳見議程附件 P.147-15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辦理新進教師補助，其作業要點業經 109 年 2 月 6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主要是補助資格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二、本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迄今新進教師經費補助之申請案，共計申請經費 3,057,000 元；其中經常門 1,133,960 元，資本門 1,923,040 元(如附件一所示)。
- 三、另本年度新進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5 月 1 日完成面試，共計 19 員；研究總中心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尚未申請本補助者共計 20 員。如每位新進人員以補助上限 50 萬元預估其申請金額，則需經費 1950 萬元 $((19+20)*50=1950)$ 。
- 四、本處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簽請校長額外編列經常門 16,733,960 元(以經費比 8:2 概估 $1950 萬*0.8+說明二中經常門 1,133,960=16,733,960$)及資本門 3,900,000 元 $(1950 萬*0.2=390 萬)$ ，共計經費 20,633,960 元補助本年度新進教師或研究員，依簽核意見提出所需經費，敬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94.2.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2.15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25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8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25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14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5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2 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與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立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執行之項目，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之繳納、支付及核銷等行政作業程序，依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依照計畫合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依合約內容規定，確實履行合約之權利與義務。
為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有關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93.08.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四、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發表於 **SCIE(舊稱 SCI)**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含)(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 (六)**屬校外合聘教師者獲得之獎勵金額度為前述各款之 30%。**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論著其代表機關須增列本校校名)**，並僅採認已正式刊載之論文為限。

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須有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或 DOI 數位物件識別碼)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非 in press 或 pre-online 等提前公開之版本)，已獲受稿證明書者，俟正式刊載後始得申請。

五、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由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六、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七、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獎勵，所檢具之申請表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八、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九、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十、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一、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三、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93.10.25 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2.15 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2.08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1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6.11.15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3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3.24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新進教師向外申請爭取研究計畫，特訂本作業要點，以補助研究推動獎勵金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

二、資格：每學年度、每學期之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三、補助項目：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兩項，申請期限與額度分述如下

(一) 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

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一年以內，補助以一次為限。
2. 補助額度：10 萬元（資本門與經常門均可）

(二) 研究計畫配合款

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二年以內，須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且為該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補助以一次為限。
2. 配合款補助額度，以申請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比如下：

計畫等級	計畫來源	核定經費百分比(%)	補助最高經費(萬元)
A	<u>科技部</u> （有主持人費）	50	40
B	<u>科技部</u> （無主持人費）及中央部會	40	30
C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20	10

*備註 1：共同主持人則補助減半

*備註 2：轉入計畫以轉入金額為計

3. 經費使用原則

- (1)得依計畫需求，提出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分配使用表，如附件。
- (2)如需變更、流用經費時，必須填寫經費流用表提出申請。
- (3)經費使用期限，以研究計畫通過執行日起半年內(當年度內)完成申請與核銷。

四、申請辦理方式：

(一)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每學期由各學院、系所提出至研究發展處彙整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新進教師，研提科技部及中央部會及其轄下單位計畫。當完成研究計畫之申請，即可檢具證明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先行核撥 10 萬元。

(二)研究計畫配合款：新進教師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研究計畫正式通過後，再檢具證明提出全額補助之申請。

2.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主動提報經費運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須附磁片檔案)，經學院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以利追蹤考核。

(三)作業時程詳如表 1。

五、年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97.10.09 主管會議通過
97.10.1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2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1.1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9 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個人型 2 類：

1.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2. 依當年度公告之專案計畫者，不受上項之限制。

（二）團隊型：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 （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 （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 （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 二、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50%為原則。
- 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20%)。
- 四、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45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15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
- 六、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

105.06.16 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3.15 第 2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6 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1至3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1年並得連任。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採申請制，獎勵人數及金額由遴選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1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至少1案(經費達50萬元以上)，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至少1案，或科技部計畫至少1案，並有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E或SSCI著作發表至少1篇。

五、每月彈性薪資獎勵額度最低新臺幣1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獎勵支給期間為獲獎當年度1月至12月止，共計獎勵12個月。

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金。

六、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1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3.12 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實施辦法辦理。
- 三、 本辦法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 四、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
- 五、 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
- 六、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如下：
 - (一) 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 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 (三) 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 (五) 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 (六) 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 七、 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 (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
 - (三) 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 20%、技術發明團隊 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四)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

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
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

八、 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 (一)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 (二) 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編 號	(承辦單位使用)
新創衍生事業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資 本 額			
營 業 項 目			
本 校 合 作 單 位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合 作 技 術 / 資 源			

申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創新事業設立章程，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2.營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3.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4.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5.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停業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創新事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設立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3.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4.財務及人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6.新創事業回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非技術入股免附)
董事會席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_____ 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_____ 席
提供本校股份	_____ %

申請成立新創衍生事業公司(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技術/智財權持有人(簽章)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戴校長昌賢	戴昌賢
陳學術副校長瑞仁	陳瑞仁
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段兆麟
羅教育副校長希哲	羅希哲
農學院 陳院長福旗	陳福旗
工學院 李院長英杰	李英杰
管理學院 劉院長書助	劉書助
人文社會學院 石院長儒居	石儒居
獸醫學院 陳院長石柱	陳清恩
國際學院 梁院長茲程	梁茲程
金委員石文 (農園系)	陳福旗代
趙委員浩然 (環工系)	
呂委員素蓮 (財金國際學程)	呂素蓮
吳委員雅玲 (技職所)	吳雅玲
蔡委員清恩 (獸醫系)	蔡清恩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葉主秘桂君 (執行秘書)	葉桂君
張總務長金龍 (執行秘書)	張金龍
沈主計主任艷雪 (執行秘書)	沈艷雪
戴組長子英 (主計室)	戴子英
黃組長丹瑞 (主計室)	黃丹瑞
列席單位	
國際學院	
圖書與會展館	孫志強
人事室	謝勝隆
教務處	吳三同
餐旅系	張慧萍
達人學院	
研究發展處	陳又嘉
工作人員	李可妍
	林美鳳